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6-001 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亨通光电”）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钱建林先生主持，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对子公司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银行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原计划 2015 年度为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力缆”）银行融资提供 200,000 万元担保额度的基础上，增加对亨通力缆银行融资提供 5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对子公司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16-002 号）。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光棒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活期余额为 31.49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定期存款余额为 2,000 万元（尚未结算利息），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2,500 万元，共计节余募集资金 14,531.49 万元。光棒项目募集资金实际共投入 12,139.09 万元，光棒制造能力达到了 1210 吨的产能目标，项目不

再需要继续投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 ODN 项目募集资金实际共投入 7,254.25 万元，ODN 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活期余额为 16.70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 万元，共计节余募集资金 116.70 万元。该项目不再需要投入。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将光棒项目和 ODN 项目的节余资金 14,648.19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事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6-003 号）。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亨通光电国际有限公司与 PT Voksel Electric Tbk 公司主要股东正式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亨通国际与印尼 PT Voksel Electric Tbk（以下简称“Voksel 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就收购 Voksel 公司股权正式签署《股份购买协议》。其中，公司以每股 1,250 印尼盾收购 Voksel 公司 2.5 亿股股份，占 Voksel 公司总股本的 30.08%，对价总额为 3,125 亿印尼盾。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交易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亨通光电国际有限公司收购 PT Voksel Electric Tbk 30.08% 股权暨签署框架协议的公告》（2015-111 号）。与前次披露的框架协议内容相比，本次交易的价格、收购的股份数量、支付条件等核心内容均未发生变化。

但《股份购买协议》第 3.2 条规定，根据印度尼西亚 1997 年 12 月 26 日资本市场与金融机构监管局 (Bapepam) 第 Kep-42/PM/1997 号局长令附件提出的资本市场与金融机构监管局 (Bapepam) 第 III. A. 10 条有关证券交易的规则通过交叉交易进行，并应于印尼证交所的协议转让市场上进行标的股份的买卖，且相关结算应按印尼中央证券存管机构 (KSEI) 规则在无需付款基础上完成，其中 RHB Indonesia 和 DBSV Indonesia 将分别担任各卖方及买方托管人。

即根据上述印度尼西亚证券法规的规定，对印尼上市公司股权交易须设立特

定账户，只有股票经纪公司或券商或金融机构如银行能在KSEI(印尼有价证券保管公司)开户。亨通国际因不具备开户的资格，将委托星展唯高达香港有限公司（星展银行下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星展唯高达”）代持Voksel的股权。完成股权过户后，星展唯高达将上述股权存放在星展银行印尼公司（DBSV Indonesia）的托管部门。该托管部门将会向KSEI披露股票由亨通国际实际拥有。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变更营业执照的议案》

因公司根据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数 413,756,355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合计转增股本 827,512,710 股。以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转增股份已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上市流通。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 1,241,269,065 股。

（一）现根据公司股本变化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1、原《公司章程》第三条：

第三条 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00 万股，于 2003 年 8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06 年 11 月 1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新股 4000 万股。

2010 年 12 月 2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新股 4,096.2505 万股。

2014 年 1 月 1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新股 6875.5065 万股。

2014 年 5 月 9 日，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股份 13,791.8785 万股。

现拟修订为：

第三条 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00 万股，于 2003 年 8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

交易所上市。

2006 年 11 月 1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新股 4000 万股。

2010 年 12 月 2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新股 4,096.2505 万股。

2014 年 1 月 1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新股 6875.5065 万股。

2014 年 5 月 9 日，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股份 13,791.8785 万股。

2015 年 9 月 11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股份 82,751.271 万股。

2、原《公司章程》第六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375.6355 万元。

现拟修订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4,126.9065 万元。

3、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

第十九条 公司的现有总股本为 413,756,355 股，均为普通股。

现拟修订为：

第十九条 公司的现有总股本为 1,241,269,065 股，均为普通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变更营业执照

同意在上述章程修订及工商登记完成后换领新的营业执照。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2016-006 号）。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六日